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RY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rrywealth.com
(股份代號：64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會謹此公布下列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1. 鄭先智女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及

2. 王世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鄭先智女士（「鄭女士」）因需處理其他事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鄭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就有關其辭任而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鄭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繼鄭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王世明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43歲，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上海赫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管理職務。在此之前，王先生於多間國內公司任職，負責投融資職務。王先生於投融資及IT項目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所有酬金將被包括在其服務合約內。王先生之酬金乃遵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布日期，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王先生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段至第 13.51(2)(v) 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起，董事會及轄下四個委員會的成員將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科先生（*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董事會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各董事會成員於各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審核委員會
邱永耀先生（*委員會主席*）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永耀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科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海楓先生（*委員會主席*）
邱永耀先生
張振義先生
王世明先生

投資委員會
李海楓先生*（委員會主席）*
王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鄭先智女士。